#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发行人"或"公 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 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 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 2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办理》、《关于 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等相关规 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 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 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 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 2022 年 8 月 4 日 (T 日),网上申购时间为 T 日 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二)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申购一经确认不得撤销。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 2022 年 8 月 9 日前(含 T+3 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三) 2022 年 8 月 5 日 (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 上公告本次发行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 公告》")。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 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22 年 8 月 5 日(T+1 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定网上申购投资者的配售数量。

-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制定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形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证券公司不得接受其申购或者买入委托,已持有相关可转债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继续持有、转股、回售或者卖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转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申购、交易该发行人发行的可转债,不适用前述要求。
- (六)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1,054.7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 61,054.7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8,316.41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七)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 (八)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 (九)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 日(T-2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 1、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永02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12"号核准批文。
- 2、本次共发行 61,054.7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6,105,470 张 (610,547 手),按面值发行。
  -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永 02 转债",债券代码为"113654"。

-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8月3日, 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5、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永 02 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永 02 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次发行的"永 02 转债"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永 02 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 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 1、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3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永创智能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26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260 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 1 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 2、有关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 (1) 股权登记日 (T-1日): 2022年8月3日。
- (2) 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 (T 日): 2022 年 8 月 4 日,原无限售条件的股东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30~11:30,13:00~15:00 进行;逾

期视为自动放弃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3、优先认购方法

- (1)原 A 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901",配售简称为"永 02 配债"。
- (2)认购1手"永02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 (3)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获购"永 02 转债"。
- (4)原股东持有的"永创智能"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 4、认购程序

- (1)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 视为放弃认购。
- (2)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 (3)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 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4)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 5、原 A 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6、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 1、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 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债相关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上交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交易,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1)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2)参与证券交易24个月以上。2022年6月18日前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且未销户的个人投资者,不适用本规定。

普通投资者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以纸面或者电子方式签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永 02 转债"总额为 61,054.70 万元人民币。网上向一般社会公 众投资者发售的具体数量请参见"《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7、发行方式"。

#### 3、申购时间

2022年8月4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 4、申购方式

投资者应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 5、申购办法

- (1) 申购代码为 "754901", 申购简称为 "永 02 发债"。
- (2) 申购价格为 100 元/张。
- (3)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 手(10 张,1,000 元),每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 手必须是1 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并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 (5) 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 (6) 投资者在 T 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6、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手续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 2022 年 8 月 4 日 (T 日)前办妥上交所的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 (2)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应认真、清楚地填写买入可转债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到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申购委托。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接受申购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委托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 7、投资者认购债券数量的确定方法

-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可转债;
-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

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 8、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2年8月4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手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2年8月5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 (2) 公布中签率

2022 年 8 月 5 日 (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2 年 8 月 5 日 (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22 年 8 月 8 日 (T+2 日)将在《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 (4) 确定认购手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手。

#### 9、中签投资者缴款

2022 年 8 月 8 日 (T+2 日) 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 10、放弃认购可转债的处理方式

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与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即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 名下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均纳 入该投资者放弃认购次数。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 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网上投资者中签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8 月 10 日(T+4 日)刊登的《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1,054.7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1,054.7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316.41万元。当包销比

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九路1号

电话: 0571-28057366

联系人: 张彩芹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 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654

发行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